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需方)

乙方：建湖东兴塑业有限公司 (供方)

采购编号：JSZC-320324-ZYJS-X2025-000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水稻育秧硬盘	机插育秧硬盘(可码堆、催芽): 1.1、外径尺寸:600mmx300mmx35mm; 内径尺寸:578mmx278mmx28mm; 1.2、白色全新 PP 聚丙烯材料，重量 400 克±10 克，孔径 3mm，排水孔 168 个; 1.3、四角有加强柱，背面横筋不低于 3 条，竖筋不低于 6 条，斜筋不低于 28 条，斜筋之间的交叉方格不得大于 4cm; 1.4、长边单面加强柱不得低于 2 只，侧面每条边不得少于 9 根加强筋; 1.5、强度高、柔韧性好，平整光滑不变形的硬盘，且印有统一的生产企业标识。	张	190435	4.6	876000	
合同总价		(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 ¥876000.00					

二、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将上述采购货物（原装、原封、原标记）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等由乙方负担。

三、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付款方式：货到付款，供货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

五、乙方向县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0 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转作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甲方支付首期货款时一并退还给乙方。若乙方未能履



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六、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在期限内向乙方提出退货、更换、按质论价、扣收质量保证金或索赔，

八、招投标（询价、谈判）文件等（含澄清、补充通知、供应商承诺）均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睢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其裁决为终局裁决。

十、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2025年5月19日

乙方（章）：

开户行：

行 号：

账 号：

代表人（签字）：

地址：

日期： 2025年5月19日

